

河西学院法学院

河西法公评〔2026〕75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民乐县教育局：

河西学院法学院受民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民乐县教育局送审的《民乐县中小学信息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学生微机室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民乐县教育局送审的《民乐县中小学信息

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学生微机室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上述审查评估意见与建议，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。

